

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（律师）服务项目 成交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QC-2023052926C）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（律师）服务项目：

中标人：分包一：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分包二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 其他报价：/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QC-2023052926C

二、项目名称：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（律师）服务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分包一：案件处理服务

成交供应商名称：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

成交供应商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15幢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/年（¥124,900.00元/年）

分包二：制度决策合同审核服务

成交供应商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成交供应商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7层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/年（¥98,000.00元/年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：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（律师）服务

服务范围：分包一须应采购人要求，依法全面审核采购人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、重大行政强制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（含拟撤销行政许可、拟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），出具审核意见书等服务；分包二须提出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建议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论证、合法性审核、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评估等服务。

服务要求：分包一须应采购人要求，列席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会议、代理行政应诉、民事诉讼、仲裁法律事务等服务；分包二须为采购人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提供诊断评估和咨询服务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等服务。

服务时间：本次服务期为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商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。

服务标准：中标人在系统初验前向用户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，内容必须与所开发的系统相一致，并尽可能详细。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版本，书面形式与电子形式的内容一致等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钱雁、袁永立、胡恒波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）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）规定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。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，每分包费成交人分别支付人民币6800元。

开户行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

账号：515769533053

付款形式：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（不接受其他形式）

并在转账或电汇时，备注“项目编号（后三位）+代理费”字样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如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磋商公示日期：2023年06月16日

磋商公示媒体：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评标日期：2023年06月28日0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评标地点：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（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）3幢6A评标二室）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（一）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5号

联系方式：025-83273740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幢6楼

联系方式：025-83370296-707

（三）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可鑫

电话：025-83370296-707（17388071667）

十、附件

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6月29日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地 址：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5号
联 系 人： /
电 话： 025-83273740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（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）3幢6A
联 系 人： 李可鑫
电 话： 17388071667
电 子 邮 件： 153012658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李可鑫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